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浩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广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新疆交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进一步做好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围绕基础设施领域的科技创新及产品研发工作。能够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和方向，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综合实力。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金额为510万元，认缴比例为51%，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合并范围内。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查，在新疆省和田市新设全资子公司新疆交建和田工程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能够切实发挥国有经济在和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带动力和基础性保障作用，全面推动和田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和田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集团化企业，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确保当地经济稳步提升。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金额为 4000 万元，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合并范围内。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尚昆 刘涛 李薇 倪晓滨

2022 年 11 月 1 日